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旗下高速发动机业务的资源整合，同时将潍柴动力打造成高速柴油机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潍柴动力拟以现金形式收购潍柴集团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下称“潍柴中机公司”）100%股权。根据潍柴中机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860,238.60元（最终以国资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为准）。

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谭旭光、江奎、张泉、徐新玉、孙少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8人，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

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交易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